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輔系審查辦法

101年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18日第1125500100號簽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查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之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 第三條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本系所開專業（門）科目 25 學分：含必修科目 20 學分及選修科目 5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輔系課程科目表及審查標準表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1125500100 號簽

系組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
可選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者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學分/小時)	1.一上「文學史」(2/2) 2.一下「美學與藝術史」(2/2) 3.一下「文化史」(2/2) 4.二上「文化經濟學」(2/2) 5.二上「企劃文案寫作」(2/2) 6.二上「時尚文化與傳統工藝」(2/2) 7.二下「數位媒體製作」(2/2) 8.三上「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2/2) 9.三上「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2/2) 10.三上「哲學史」(2/2)
	必修學分數	20 學分
	選修科目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5 學分
	選修學分數	5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 總數	25 學分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連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行政組員 袁玉如 (02) 27712171 分機 5603 babybear@ntut.edu.tw	